

中日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3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8 号公布, 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 38 号、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养护和合理利用海洋渔业资源, 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渔业协定》(以下称《中日渔业协定》)规定的暂定措施水域的正常渔业生产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运用于在《中日渔业协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暂定措施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我国渔船。

暂定措施水域为下列各点顺次用直线连结而围成的水域:

- 1、北纬 30 度 40 分、东经 124 度 10.1 分;
- 2、北纬 30 度、东经 123 度 56.4 分;
- 3、北纬 29 度、东经 123 度 25.5 分;
- 4、北纬 28 度、东经 122 度 47.9 分;
- 5、北纬 27 度、东经 121 度 57.4 分;
- 6、北纬 27 度、东经 125 度 58.3 分;
- 7、北纬 28 度、东经 127 度 15.1 分;
- 8、北纬 29 度、东经 128 度 0.9 分;
- 9、北纬 30 度、东经 128 度 32.2 分;
- 10、北纬 30 度 40 分、东经 128 度 26.1 分;
- II、北纬 30 度 40 分、东经 124 度 10.1 分。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渔政管理局是实施《中日渔业协定》的主管机关。负责对暂定措施水域的渔业活动进行管理。

沿东海各省渔业主管部门为实施暂定措施水域管理主体，负责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渔业协会负责对暂定措施水域我国渔船的生产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沿渤海、黄海、东海各省（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协助。

沿渤海、黄海、东海各省（直辖市）、地（市）、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在暂定措施水域作业的本辖区渔船进行指导和管理。

中国海警局负责暂定措施水域的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中日渔业协定》要求及每年中日渔业联合委员会纪要内容，确定下一年度我国渔船进入暂定措施水域的作业规模，并下达给本海区有关省（市）。

第五条 申请进入中日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于每年4月10日前向所在地省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省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农业农村部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决定。

第六条 申请到暂定措施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申请人或渔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纳入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的合法捕捞渔船，证书证件齐全有效。

2 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并持有与作业航区相适应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航行签证簿。主机额定功率在 300 千瓦以上的渔船。

3 按规定配齐船员，职务船员应持有有效的职务船员证书（或适任证书）。

4 渔船按规定进行标记。

以下情况，不予申请入渔：一是三年内有过违规、违法事件，二是不填写捕捞日志或捕捞日志作假的，

第七条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渔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黄渤海区、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发给有效期为 1 年的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以下称《专项证》）。《专项证》由受理申请的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向申请人转交。转交《专项证》时，须同时发给申请人空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捞日志》（以下称《渔捞日志》，格式见附件二），并就《渔捞日志》的填写、收集、管理等对申请人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编制暂定措施水域许可渔船名录，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渔政管理局备案。

第九条 经批准在暂定措施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渔船，必须认真、如实填写《渔捞日志》。如未填写《渔捞日志》，视为申请人自动放弃申请下一年度作业资格。

第十条 受理申请的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申请渔船《渔捞日志》的收集、统计工作，并逐级上报地（市）、省（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由省（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统一报中国渔业协会，并由中国渔业协会统汇总 《渔捞日志》数据的处理方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渔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在暂定措施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渔船必须按规定标记。具体标记方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渔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经批准在暂定措施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渔船，必须遵守我国渔业法律、法规，遵守中韩双方商定的暂定措施水域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在暂定措施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我国渔船与韩国渔船发生渔事纠纷，或需到韩国港口紧急避难的，应按照《中韩渔业协定》及两国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申请表》和《渔捞日志》由中国渔业协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格式统一制订。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本办法自《中韩渔业协定》生效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